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津 0116 强清 32 号

申请人：天津市平赢恒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。

本院根据李晶的申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裁定受理天津市平赢恒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津平赢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大成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天津市平赢恒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天津市平赢恒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报告》称，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，无法开展清算工作；经调查，天津平赢名下无其他可供处置的财产；经发布清算公告，申报期内只有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一户申报 1000 元的债权，后李晶代为清偿，但李晶未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故提请本院终结天津平赢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，在债权申报期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现亦无财产需要处置、分配的情况，清算组据此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以另行

依法要求天津市平赢恒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天津市平赢恒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刘明洋 |
| 审 | 判 | 员 | 黄 丹 |
| 审 | 判 | 员 | 王 浩 |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高 寅 |
| 书 | 记 | 员 |   | 李美弘 |